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5 年 8 月 1 日